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郭凯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郭凯君先生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凯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郭凯君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上市及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思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思远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思远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朱思远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72-5300267

传真：0572-5228933

邮箱：zqb@orientgene.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3787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9日

附：朱思远女士简历

朱思远，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兰生大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北京波森人才顾问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9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秘助理。

朱思远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朱思远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